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常規(節錄)  
(二零二零年五月修訂)  
(草擬本)

J 工作小組

- 第 39 條 (1) 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就一般情況而言，工作小組的成立是為處理對區內有重大影響的事務。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不應互相重疊。
- (2) 工作小組的名稱、任期、職權範圍、召集人人選和成員名單須由其所屬委員會決定。
- (3) 所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議員。
- (4) 工作小組的名稱、任期、職權範圍、召集人人選或成員名單若有任何修改，須先獲區議會或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如有需要，有關修改須提交給區議會通過。
- (5) 工作小組須向所屬委員會報告其工作。若工作小組進行社區調查計劃，亦須向所屬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以便委員會可在報告公布前先行討論，並考慮跟進工作。
- (6) 非議員/增選委員人士如欲出任工作小組(包括"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成員，須先獲得議員或其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提名。
- (7) 每位議員或增選委員可為每個工作小組(包括"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提名不超過五位非議員/增選委員人士出任工作小組成員。
- (8) 每位非議員人士可出任不超過五個工作小組(包括"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成員。

- (9) 在成立工作小組或填補工作小組成員空缺時，如報名/獲提名加入工作小組成員的人數超過第 40(3)或 41(4)條所規定的上限，議員應獲優先考慮。如報名/獲提名加入工作小組成員的議員人數超過第 40(3)或 41(4)條所規定的上限，應以抽籤方式擬定成員名單供區議會或其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考慮。如經優先考慮議員的報名後仍有餘額，報名/獲提名出任工作小組成員的非議員人數仍超過第 40(3)或 41(4)條所規定的上限，亦應以抽籤方式擬定成員名單供區議會或其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考慮。

第 40 條 (1) 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2) 根據第 40(1)條委出的“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須超過八個月。

(根據財常會建議修訂條文)

(3) “常設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最少為五人，最多為十五人，其中至少四分之一成員須為議員。當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已達十五人時，若再有議員/非議員/增選委員人士報名/獲提名出任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可在獲得工作小組召集人推薦的情況下，考慮通過將該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上限提高至不多於該委員會當時的全體成員人數。

(4)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及不少於五人。(26.5.2016 修訂)

(5) 如取得召集人同意，“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6) “常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釐訂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如有需要，“常設工作小組”須提交工作計劃給區議會通過。

第 41 條 (1) 區議會或其委員會可委出“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就一般情況而言，工作小組的成立是為處理對區內有重大影響的事務。

(2)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

(根據財常會建議修訂條文)

- (3) 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
- (4)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最少為五人，最多為十五人，其中至少四分之一成員須為議員。當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已達十五人時，若再有議員/非議員/增選委員人士報名/獲提名出任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可在獲得工作小組召集人推薦的情況下，考慮通過將該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上限提高至不多於該委員會當時的全體成員人數。
- (5)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及不少於五人。(26.5.2016修訂)
- (6) 如取得召集人同意，“非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 第 42 條 (1) 如獲區議會同意，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及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和“非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
- (2)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9 至 11、12(2)、13 至 31、34(3)、35(3)及 52(1)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和“非常設工作小組”。

第 43 條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

第 44 條 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

第 45 條 工作小組成員(議員除外)如果沒有按第 52(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工作小組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身分。